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儀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b903301118@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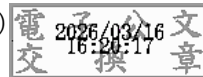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50025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7號函
(A09000000E_115002536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機關學校委託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履約過程中因其變更執業或開業型態而生契約當事人變更之處理方式一案，詳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東海大學

